僑光科技大學電氣設備安全維護管理要點

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電氣設備正常運作、防止電氣災害發生、維護校園公共安全,特訂定本要點,本 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高低壓變電站、機房、電腦實習及專業教室等用電場所(以下簡稱場所)。
- 三、各場所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進行自動檢查,檢查結果作成紀錄存查。
- 四、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進行自動檢查(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報告第三十、三十一條),高壓電氣設備(高低壓變電站、機房)每三個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,低壓電氣設備(電腦實習及專業教室)每六個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,項目如下:
 - (一)各高低壓絕緣耐壓及介質吸收特性試驗。
 - (二)變壓器絕緣油耐壓及酸試驗。
 - (三)斷路器(CB)接觸電阻及動作特性試驗。
 - (四)過電壓、過電流、欠電壓及接地電驛動作特性試驗。
 - (五)變壓器線圈絕緣電阻試驗。
 - (六)匝比試驗(必要時實施)。
 - (七)接地電阻測試。
 - (八)高壓絕緣礙子擦拭檢查及各部鏍絲接點檢查。
- 五、高壓變電站及機房應設置警告標誌,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。
- 六、電氣工作人員或適用場所之工作同仁在維修電器設備中,切斷之電源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,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或打開電源,以免發生災害。
- 七、不得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器具,以免過負荷而造成火災。
- 八、使用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,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設備上。
- 九、不得使用規格不明之工業用電氣設備。
- 十、於拔卸電器插頭時,應拉插頭處。
- 十一、不得以濕手或潮濕物品操作電器開關。
- 十二、非職權範圍,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。
- 十三、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,從事滅火之同仁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(如化學乾粉滅火器等)。
- 十四、遇停電時,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源開關。
- 十五、如發現電線之被覆有破裂時,應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新品,以免發生災害。
- 十六、電器使用中,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,應即報告管理人員,但如狀況緊急,應先切斷 電源,切勿驚惶逃避,以免災害擴大。
- 十七、所有電器設備外殼接地線或電氣線路依規定加裝之漏電斷路器,不得任意拆掉。
- 十八、本要點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